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决议草案十一

50/1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其中大多数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

欢迎批准一个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往访古巴,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机会进入该国,

又欢迎释放一些政治犯,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5/66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⁵及其临时报告⁴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⁴ A/50/663,附件。

⁵ E/CN.4/1995/52。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

7.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议的其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批准和有效执行古巴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往访监狱,从而促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e 第39/46号决议,附件。